

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实践环节管理暂行规定

（试行）

工程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为保证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以下简称“我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实践质量，特制订以下规定。

一、工程实践基本要求

我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半年的工程实践，对于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本院研究生者，工程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

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后方可进入工程实践阶段。

研究生不参加工程实践或工程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二、工程实践组织形式

工程实践的组织工作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工程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研究生应于第 2 学期结束前与导师一起填写《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实践计划表》（简称“工程实践计划表”）和《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实践指导教师聘任登记表》（简称“指导教师聘任登记表”）。研究生应将“工程实践计划表”和“指导教师聘任登记表”及时上交我院，由研究生秘书负责管理。

学院按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及管理细则》对企业合作导师进行资格认定，形成工程实践指导教师信息库，每位工程实践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不能超过 10 名。

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小组，由分管院长、书记共同担任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工程实践方面负责老师和学院督导组。

三、工程实践考核

工程实践结束后，根据《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实践总结与考核表》，研究生需要对工程实践工作进行总结，内容包括：实践单位概况、实践内容、本人学习与工作的内容、收获与体会以及存在的问题等。工程实践指

导教师对研究生的工程实践工作进行考核，需要给出评语，以及“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成绩合格者才能获得学分。

上述规定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开始执行。